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527002】
● 委托理财期限: 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5270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20527002】	30,000	1.50-3.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527002】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3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4]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5]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09]月[0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100.50%),则浮动收益率= [1.89%]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55%),则浮动收益率= [1.6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959.10	563,3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4	264,237.55
总负债	233,075.84	272,190.3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667.18	166,6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60	6,7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	980.7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	120,000.00	837.73	50,000.00
合计		170,000.00	120,000.00	837.73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2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中信银行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47 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674
购买金额(万元)	15,000.00	9,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或 3.00%或 3.40%	1.48%或 3.00%或 3.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9.18 或 110.96 或 125.75	11.31 或 22.93 或 24.46
产品期限	90 天	3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PR1 谨慎型	R1 谨慎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607,872,244.37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51,523,5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856,348,6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55,298,479.85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13.4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2,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冠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737,6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43,140,000 股的 6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1,00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冠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61,062,111 股
持股比例	25.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陈冠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7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3,140,000 股的 6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1,00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冠宇	61,062,111	25.11%	13,500,000	0	0	0	0	0	0	0
陈葵生	35,894,312	14.76%	0	0	0	0	0	0	0	0
陈明生	25,910,826	10.66%	0	0	0	0	0	0	0	0
林世福	16,155,413	6.64%	11,000,000	11,000,000	68.09%	4.52%	0	0	0	0
陈福生	12,930,275	5.32%	0	0	0	0	0	0	0	0
陈苏敏	6,784,678	2.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8,737,615	65.28%	24,500,000	11,000,000	6.93%	4.52%	0	0	0	0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8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4,55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910,200 元,转增 79,365,3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43,916,3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8	2022/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怀磊、吴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315,450	1,294,635	5,610,0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60,235,550	78,070,665	338,306,215
1、A 股	260,235,550	78,070,665	338,306,215
三、股份总数	264,551,000	79,365,300	343,916,3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43,916,3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电子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5,436.067 万元竞得,并于近日签署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及经公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该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位置:宁波市原机电园区(江北片)地段,东至金钻路,南至永茂西路沿路绿带,西至 JB19-01-08b-02 地块,北至防护绿地。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44,485㎡

出让价款:5,436.067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优化生产经营布局,提高效率,扩大生产经营用地,拓展新产品机会,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条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行业、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667,0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493,485.46 元,转增 79,466,8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8,133,89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4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4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38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952,500	1,181,000	4,133,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5,714,567	78,285,827	274,000,394
1、A 股	195,714,567	78,285,827	274,000,394
三、股份总数	198,667,067	79,466,827	278,133,89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78,133,894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4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永鼎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617,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永鼎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鼎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0,703,747	29.742%	IPO 前取得:68,000,000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8,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595,380 股
莫林弟	其他股东:公司原董事长	511,056	0.037%	IPO 前取得:14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742%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7%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合计	411,214,803	29.77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鼎集团	0	0%	2021/12/1 ~ 2022/5/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7,617,700 股	410,703,747	29.106%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及"永鼎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永鼎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永鼎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永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617,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1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六、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七、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八、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6 月 6 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3、债券代码:11358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

6、发行数量:645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37.9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家悦转债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4、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6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6 月 6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6 月 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5553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周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

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金域医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周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uewe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高远

财务总监:王志华

独立董事:朱玉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uewe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远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2022 年 03 月 14 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200 万元、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2022 年 0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8)。2022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3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30 日